

不锈钢买方交割业务指引

长安期货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不锈钢买方交割业务指引

实物交割是指期货合约到期时，交易双方通过该期货合约所载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应当以实物交割方式履约。客户的实物交割应当由期货公司会员办理，应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实物交割时，交易所按照时间优先、数量取整、就近配对、统筹安排的原则向买方期货公司会员分配标准仓单。

不能接收或者交付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客户不允许交割。

某一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盘后，自然人客户该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 0 手。

一、上海期货交易所不锈钢交割质量规定

(1) 用于实物交割的不锈钢，质量应当符合 GB/T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要求的 06Cr19Ni10，或者 JIS G 4305: 2012《冷轧不锈钢钢板及钢带》的 SUS304，以及上海期货交易所规定的表面质量技术要求。

(2) 每一标准仓单的不锈钢，应当是交易所批准的注册品牌或者是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生产的指定品牌，且应当附有相应的质量证明书。

(3) 每一标准仓单不锈钢，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注册）商标、同一牌号、同一宽度、同一厚度和同一边部状态的商品组成。

(4) 不锈钢交割以净重进行计量。每一仓单的实物溢短不超过±5%，磅差不超过±0.3%。

(5) 用于实物交割的不锈钢，应当是在交易所注册的品牌或者交易所认可的指定品牌。

二、不锈钢买入交割相关费用

(一) 买方交割费用

买方客户交割费用主要包括交割手续费、仓储费、出库费等。

交割单位	60 吨
交割手续费	1 元/吨（交易所可适时调整）
仓储费	0.8 元/吨天
出库费	专用线：25 元/吨；码头：25 元/吨；自提：20 元/吨
过户费	3 元/吨

(二) 升贴水设置

1、厚度升贴水

厚度 0.5mm、0.6mm、0.7mm 升水人民币 400 元/吨，0.8mm、0.9mm、1.0mm 升水人民币 200 元/吨，1.2mm、1.5mm、2.0mm、3.0mm 不设升贴水；

2、边部状态升贴水

边部状态为毛边，贴水人民币 170 元/吨，切边不设升贴水。

(三) 交割结算价

交割结算价为该期货合约最后 5 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值。

三、不锈钢交割程序

(一) 集中交割

实物交割应当在合约规定的交割期内完成。交割期是指该合约最后交易日后的连续三个工作日。该三个工作日分别成为第一、第二、第三交割日，第三

交割日为最后交割日。

1、第一交割日

买方申报意向。买方在第一交割日内，向交易所提交所需商品的意向书。内容包括品种、牌号、数量及指定交割仓库名等。

卖方交标准仓单。卖方在第一交割日内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将已付清仓储费用的有效标准仓单交交易所。

2、第二交割日

交易所分配标准仓单。交易所在第二交割日根据已有资源，按照“时间优先、数量取整、就近配对、统筹安排”的原则，向买方分配标准仓单。

不能用于下一期货合约交割的标准仓单，交易所按所占当月交割总量的比例向买方分摊。

3、第三交割日

买方交款、取单。买方应当在第三交割日 14:00 前到交易所交付货款并取得标准仓单。

卖方收款。交易所应当在第三交割日 16:00 前将货款付给卖方，如遇特殊情况交易所可以延长交割货款给付时间。

（二）期转现

期转现是指持有方向相反的同一个月份合约的客户协商一致并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获得交易所批准后，分别将各自的合约按交易所规定的价格由交易所代为平仓，同时按双方协议价格进行与期货合约标的物数量相当、品种相同、方向相同的仓单的交流行为。

期转现的期限为欲进行期转现合约的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最后交易日前

二个交易日（含当日）止。

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买卖双方客户达成协议后，在上述期限内的交易日 14:00 前，到交易所申请办理期转现手续，填写交易所统一印制的期转现申请单。

期转现仅适用于历史持仓，不适用在申请日的新开仓。

期转现的交割结算价为买卖双方客户达成的协议价。

期转现的交易保证金按申请日前一交易日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结算价计算。

期转现的票据交换（包括货款、仓单）在申请日后一交易日 14:00 前在上期所内完成。

期转现的交割货款可以采用内转或银行划转方式办理。

交易所在收到卖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生交割实物质量纠纷的，买方应当在票据交换日后的 25 天内提出质量异议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上期所指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

长安期货投资咨询部

2021 年 4 月 20 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不锈钢注册品牌

序号	注册企业	产地	注册日期	商标	牌号	边部状态	卷重范围
1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201909	宝新(图形商标)	SUS304	切边/毛边	5-25 吨
2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201909	宝钢不锈钢	SUS304	毛边	5-25 吨
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嘉峪关	201909	JISCO(图形商标)	SUS304	切边	5-25 吨
4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201909	联众(图形商标)	06Cr19Ni10	切边/毛边	5-25 吨
					SUS304		
5	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福安	201909	YJKJ(图形商标)	SUS304	切边/毛边	5-25 吨
6	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201909	YJKJ(图形商标)	06Cr19Ni10	毛边	5-25 吨
7	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	广西北海	201909	诚德(图形商标)	SUS304	毛边	5-25 吨
8	宏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福安	201909	宏旺(图形商标)	SUS304	毛边	5-25 吨
		山东临沂	201909				
		广东肇庆	202002				
9	佛山市诚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201909	佛山诚德(图形商标)	06Cr19Ni10	毛边	5-25 吨
					SUS304		
10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丹东	202001	本钢(图形商标)	SUS304	毛边/切边	5-25 吨

注：执行标准 GB/T 3280-2015、JIS G4305:2012

上海期货交易所不锈钢指定交割仓库

编号	指定交割仓库名称	存放地址
1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32-1 号
2	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天港路 1 号
3	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绣路 181 号

免责声明

本报告基于已公开的信息编制，但对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个人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投资经历及习惯、风险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能依靠本报告以取代独立判断。对投资者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结论及预测仅反映报告发布当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长安期货有限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等任何形式侵犯本公司版权。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长安期货投资咨询部”，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力。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